附件2. 线上学位申请工作的补充通知

为确保2022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在《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如因疫情原因无法线下办理学位申请工作，则相关人员参考本补充通知履行工作程序：

**一、预答辩**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组织未开展预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开展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的学位申请者方可办理学位论文评阅手续。为更好的防控疫情，减少人员聚集，各培养单位可以灵活采取线上预答辩方式，**由培养单位对预答辩进行监督，并对预答辩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审查（截止9月27日）**

因疫情原因，导致学位申请者（或代办人）无法将纸质版审核材料提交至**各培养单位及学位办**的，可以按照如下要求履行线上审查的程序：

1.学位申请者填写评阅审批表

学位申请者本人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审批表》中的各项内容，需要导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称“分会”）填写审核结果的部分可留白，待后期补办。

2.导师、培养单位和分会审核

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前应征得导师同意**，向培养单位提交导师同意的证明，并将有关成果材料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和分会审核是否符合本单位相应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经导师同意，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学位申请者名单统一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检查复核，名单模板见****秘书文件包****。

3.研究生院学位办检查复核

研究生院学位办根据学院提交的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者名单和学位申请者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检查复核，确定最终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者名单。

4.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材料要求

学位申请者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学位办指定邮箱（yjsxwb@snnu.edu.cn）邮件标题统一格式“学院代码+姓名+学号+资格审查资料”，**每位申请者只接受一个电子邮件，必须将所有证明材料汇总在一个压缩包附件中**。

纸质材料留存备查（各类签字用印手续待后期补办）。审查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后分批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三部分（汇总成一个压缩包）：

（1）科研成果证明材料（PDF格式）

a．学术论文：须提交正式刊出或在线发表的论文扫描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注：对于英文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登录此系统查询SCI大类分区信息截图，http://kjc.snnu.edu.cn/info/1096/8474.htm，依据论文发表年度查验分区信息，如该年度同时存在基础版分区和升级版分区，均可接受。）

b．个人专著：须提交专著封面、版权页、作者信息页、目录扫描件、以及新闻出版总局CIP数据核字号查询截图。（注：不上传专著正文；提交专著的学位申请者，须先联系分会秘书送专著外审，外审意见合格的专著方可用于资格审查）

c．发明专利，须提交专利授权书扫描件。

d．科研课题，须提交立项、结项材料（如已结项）扫描件。

e．会议论文，须提交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扫描件，包含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口头报告的照片及其他佐证参加会议的资料。

f．其他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扫描件。

（2）《博士学位申请成果汇总表》

（3）《陕西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审批表》

**三、论文答辩（不晚于分会召开时间）**

如疫情防控形势允许，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完成后，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原方式线下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疫情防控形势不允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组织线上答辩。线上答辩的具体要求届时另行通知。

**四、其他**

1.学位申请者、导师、培养单位和相关分会须对本通知所涉及材料，特别是线上资格审核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作假伪造等不端行为，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学位申请者所需填写表格见**博士文件包**。